**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乌财行【202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公安局

2023年04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8841)

[（一）项目概况 1](#_Toc22935)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5068)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32047)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2240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0640)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379)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31735)

[2. 评价目的 3](#_Toc120)

[3. 评价对象 3](#_Toc26380)

[4. 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0044)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23125)

[1. 评价原则 4](#_Toc14270)

[2. 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19)

[3. 评价方法 11](#_Toc17754)

[4. 评价标准 11](#_Toc1085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_Toc2806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_Toc735)

[（一）评价结论 13](#_Toc17524)

[（二）主要绩效 14](#_Toc2485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_Toc30399)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_Toc1030)

[1. 项目立项 14](#_Toc32411)

[2. 绩效目标 15](#_Toc16395)

[3. 资金投入 15](#_Toc24290)

[（二）项目过程情况 16](#_Toc13530)

[1. 资金管理 16](#_Toc18346)

[2. 组织实施 16](#_Toc3203)

[（三）项目产出情况 17](#_Toc21456)

[1. 产出数量 17](#_Toc21326)

[2. 产出质量 17](#_Toc20437)

[3. 产出时效 17](#_Toc14252)

[4. 产出成本 17](#_Toc15505)

[（四）项目效益情况 17](#_Toc15002)

[1. 项目效益 18](#_Toc5253)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8](#_Toc2358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0703)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27872)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1348)

[六、有关建议 19](#_Toc1349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17626)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09〕32号）附件《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公的意见》（公通字〔2010〕22号）附件《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等文件要求，充分认识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各级党委和政府从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和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完善措施、增加投入、强化管理把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

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办案（业务）资金要重点保障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卫、反邪教、反恐怖、重大案件侦破、大型活动安保、公安教育训练等所属经费，对于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处置、严重经济犯罪案件和刑事犯罪案件办理所需经费要优先予以保障,按照“重心下移、保障下倾、投入下沉”的要求，切实加大对派出所等基层所队和一线实战单倾斜力度，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业务）需要;②装备经费优先用于配备工作最需要而最缺少的业务装备，优先用于指挥信通、刑侦技术、执法等基本装备。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量力而行、逐步实施，以及优先配备基本、必配装备的原则，制定公安业务装备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实施采购，确保公安业务装备建设规范有序。

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办案业务经费完成全年侦查办案及维稳安保工作，基层派出所、业务大队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差旅费、培训费等;②装备经费完成全年基层单位的业务装备采购工作，所有装备采购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服务基层单位。

###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行〔202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批准，项目系2023年中央资金，共安排预算2770.53万元，于2023年年初部门预算批复项目，年中执行资金1121.55万元，年底调减未使用完毕资金1648.98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总预算下达2770.53万元（办案业务经费1351.22万元及装备经费1419.31万元），资金投入1121.55万元（办案业务经费1007.65万元及装备经费113.9万元）预算执行率40.48%（办案业务经费执行率74.57%及装备经费执行率8.0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是购置执法执勤专业装备，涵盖有购买专业办案设备，例如执法仪、侦查设备等，另一部分是办案业务支出，涵盖有差旅费、培训费、执法执勤车辆运行维护费等。该项目资金满足日常出差、培训、执法执勤用车、办案业务所需的专用材料和执法执勤装备和信息化设备的采购支出。通过加大对各类安全隐患的排查和调节工作，努力提升辖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政治稳定，开展整治工作，有效维护治安稳定，加强社会面稳控，达到辖区治安环境良好，人民群众满意。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计划保障公安局各业务部门工作顺利进展，全面推进公安建设，提升办公办案效率，全力服务群众，体现公安机关公平正义，达到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面做好各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大社会防控工作力度，增强管理社会治安能力。具体为：全年刑事案件立案数845起；执法装备购置种类11类；刑事案件破案率57.87%；执法装备质量合格率100%，充分发挥公安机关“刀把子”作用，维护辖区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该项目的目标是为了公安本部门业务的顺利开展，保障全局2023年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通过资金的保障完成全局案件的有力侦破，警用装备的更新来维护辖区的治安环境，本次评价通过刑事案件立案数、购置装备种类数、刑事案件破案率，购置装备验收合格率，有效维护辖区治安环境等绩效目标的设立，能够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体现。

其次，该项目计划使用在办案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差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链路租赁费等及公安专用设备购置等。该项目涉及的内容均在2023年完成，按照乌财行〔202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在执行中，我单位严格履行审批制度，对应采购的设备及项目均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实用。项目进展情况和完成率保持一致，与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

最后，我单位项目评价数据均来源于实际工作和我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供的报表真实数据，财务会计凭证、报表、政府采购档案等。数据准确完整。

###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行〔202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行〔202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该项目是按照上级《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意见》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层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自治区公安厅及市公安局统筹安排资金，2023年下达我单位2770.53万元，执行了1121.55万元，执行率为40.48%。该项目主要确保基层和一线办案业务经费需要及优先用于配备工作最需要而最缺少的业务装备。此次评价工作开展主要是为确保公安机关办案业务及装备有资金保障，项目目的主要为了维护社会面平稳有序、社会治安良好，人民群众安居乐业。项目内容主要分为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项目现状主要为在2023年按计划完成了刑事案件的打击处理、警用装备的采购。绩效目标设立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等。资金管理严格遵照我单位“三重一大”审批制度 ，履行政府采购程序规范资金使用及项目管理。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全面推进公安建设，提升办公办案效率，全力服务群众，体现公安机关公平正义，达到切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加大对各类违法犯罪打击力度，全面做好各项大型活动的安全保卫工作，加大社会防控工作力度，增强管理社会治安能力。经验方面：通过做好保障工作预案，装备经费有保障、警用物资有必备、物资存放有库房。为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和基层一线民警各类风险防控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存在问题主要受国库资金不足影响，资金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综上，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增强了公安机关的经费保障能力，提高了打击犯罪的办案经费的保障，实现了净化水磨沟区经济建设环境，维护了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0.14分，绩效评级为“优”。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全年刑事案件立案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执法装备购置种类 |
| 产出质量 | 刑事案件破案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 |
| 产出时效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办案业务经费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装备经费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是比较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行【2022】19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奖惩办法》

·厅字〔2009〕32号《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

·公通字〔2010〕22号《关于加强公安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0.14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2.02 | 43.8%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全年刑事案件立案数 | 5 | 5 | 100% |
| 执法装备购置种类 | 5 | 3.06 | 61.2% |
| 产出质量 | 刑事案件破案率 | 5 | 5 | 100% |
| 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 | 5 | 5 | 100% |
| 产出时效 |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 | 5.06 | 50.6% |
| 产出成本 | 办案业务经费 | 5 | 5 | 100% |
| 装备经费 | 5 | 5 | 100%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 | 20 | 2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在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稳中求进总基调，保持了全年社会面大局持续稳定，开创了水区公安工作发展的新局面。圆满完成了全年重要敏感节点和各类安保勤务。社会面管控工作卓有成效，全年刑事案件立案数845起，破案率达到57.87%。全年，分局紧盯命案、抢劫、伤害等暴力犯罪，保持现行命案破案率100%。终立足公安本职工作，坚持以情报信息为引领，以精准打击为核心，以社会稳定、长治久安为目标，紧紧围绕市委系列维稳专项行动，全力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我单位主要职责：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是根据《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的要求，2022年按照市财政局下发文件乌财行〔2022〕199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为依据，安排预算资金。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每年由自治区公安厅及市公安局按照《关于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联合自治区财政厅、市财政局下发相关文件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因为该项目主要分为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因此绩效目标设立紧紧围绕上述两项内容设立。设立了刑事案件立案数、破案率、警用装备采购种类、装备验收合格率、办案业务经费及装备经费分别设立成本指标、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等绩效目标。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全年刑事案件立案数、执法装备使用单位数、刑事案件破案率、购置装备质量合格率，设备采购及时率、办案业务经费，装备经费、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向业务部门查阅全年整体数据报表资料、向财务部门调阅会计凭证、账簿等方式收集数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依据乌财行【2022】199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安排我单位资金2770.53万元（其中：办案业务经费1351.22万元，装备经费1419.31万元）。公安厅、市公安局根据我单位在编人数和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全盘考量，重点保障，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预算资金，实行专项管理。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遵循下列原则：规范性、公开性、公平性、保基本、保基层、保重点、按责任、按类别、按标准、重效益、重激励、促平衡。

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为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两类用途，由自治区财政厅根据财政部规定，按照政法机关实际情况，确定分配因素。主要选择政法机关干警人数、办案工作量、财力状况、经费实际支出水平、经费标准落实成效及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等因素进行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7.02分。

###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依据乌财行【2022】199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安排我单位预算资金2770.53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实际到位使用资金1121.55万元，资金执行率为40.48%。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2.02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年底调整预算数为1121.55万元，决算数为1121.55万元，故执行率为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我单位《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经费审批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全部在财政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2.0平台上传完整的的支付作证资料，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0.02分。**

###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已制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经费审批暂行规定》，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政府采购档案、会计账簿、决算报表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5个二级指标和7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32.79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全年刑事案件立案数”的目标值是>=770起，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45起，原因是绩效目标是依据上年完成情况设立，上年因疫情原因数量较少，2023年我单位始终坚持“警力跟着警情走”的工作理念，打破警种壁垒，整合手段资源，紧盯突出犯罪，全力遏制案件高发。紧盯命案、抢劫、伤害、强奸等暴力犯罪，全面确保辖区社会治安秩序持续良好。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数量指标“执法装备购置种类”的目标值是>=18个，2023年度我单位我单位实际完成11个。公安装备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装备管理保障工作，是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提升公安机关战斗力，确保圆满完成各项公安工作任务的重要物质基础，在新形势下，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装备经费是实现公安装备的规范化建设，更好发挥现有公安装备效能，进而推动公安整体战斗力的提高。但由于2023年财政部门资金紧张，资金支付情况不理想，因此造成未达到绩效目标的情况。指标赋分5分，得分3.06分，得分率61.11%。

**该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8.06分，得分率80.6%**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刑事案件破案率”的目标值>=50.85%，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57.87%。2023年我单位加大刑事案件侦破打击力度，整合手段资源，紧盯突出犯罪，全力遏制案件高发。紧紧围绕“人、事、物、地、场所”重点要素，梳理涉政涉恐、案件打击、乱象整治等打击违法犯罪任务清单，压实责任、压茬推进。投入大批量警力、车辆，围绕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武装震慑拉动演练，同时利用摩托车快速反应小组机动优势，加大重点部位及敏感节点巡逻防控能力。因此，质量指标“刑事案件破案率”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质量指标“执法装备质量合格率”的目标值>=90%，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00%。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流程购置执法勤务装备，质量均达标。因此，质量指标“执法装备质量合格率”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3.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目标值>=80%，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40.48%。2023年度我单位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机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奖惩办法》中，要求当地公安机关当年转移支付资金到当年年底时执行率不得低于80%。我单位该项目已支付40.48%。因此，产出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指标赋分10分，得分5.06分，得分率50.6%。

### 4.产出成本

**项目预算控制率：**本项目实际支出1121.55万元，无超支情况，项目资金因财政国库资金紧张未支付完毕，得分为10分。

成本指标中的“办案业务经费”目标值≤1315.22万元，2023年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007.65万元。原因是部分项目正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使用完毕。因此，成本指标指标“办案业务经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成本指标中的“装备经费”目标值≤1419.31万元，2023年我单位实际完成值113.9万元。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资金支付情况不理想，另外部分项目正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未使用完毕。因此，成本指标指标“装备经费”指标赋分5分，得分5分，得分率100%。

**该指标赋分10分，实际得分10分，得分率100%**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33.12**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有效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稳定”，指标值：有效维护，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项目的实施通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维护水磨沟区社会和政治稳定，进一步增强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全面提升公安机关工作效率和公安队伍整体形象。守护了人民幸福和安宁、夯实基层基础、发展创新“枫桥经验”、提升工作质效上聚焦发力，努力推动高水平安全与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为维护水磨沟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为做好办案业务支出、装备采购工作，采取以下措施：

1、高要求统筹与经费保障。随着社会治安维稳形势复杂严峻，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安工作任务不断增加，公安机关经费需求量越来越大，坚持做到有保、有压、有控、有度严管严控经费。努力提升公安经费保障使用效益，做到既从严管控，又保障业务工作的需要。

2、聚焦实战加强装备经费保障。切实抓好装备完善、使用和管理，按照装备信息化建设要求，更新落实了执法执勤装备、反恐防暴装备、应急处突装备等装备。做好保障工作有预案，装备经费有保障、警用物资有必备、物资存放有库房。为提升公安核心战斗力和基层一线民警各类风险防控提供了坚强有力的保障。

3、加强监督绩效考评与监督检查。加强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建立对办案业务经费、业务装备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并解决政法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保证中央和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防止截留、挤占和挪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视性认识不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虽然已是普遍共识，但对该项工作重要认识程度还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各部门对待工作的态度冷热不均。业务部门对开展绩效评价无积极性，财务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无从下手。绩效评价成为相关部门的附加工作，工作认可度低，工作价值无法体现，实施效果不佳。

2、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实施统筹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附着在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是一项系统性强，耗时较多的工作，倘若没有足够的人力、物力支撑，难以有效完成，目前存在缺乏统筹协调的问题，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未形成管理合力。常常因为业务归口，财务部门一家负责绩效管理工作。另外，专业人员有限，工作开展不深入。绝大多事的预算单位没有专门设立预算绩效管理机构，无相应编制，财务人员身兼预算、决算、日常工作接踵而至，疲于应付各类监督，根本没有足够精力开展绩效自评。不能统筹解决好组织实施问题，绩效评价工作难以真正下沉到资金使用终端。

3、预算绩效评价的技术能力亟需提升。预算绩效评价的技术要求很强，只有熟练运用业务知识和专业方法，才可能给出客观、准确的评价。目前，绩效指标设置的合理性有待提高。项目绩效指标设置难、量化难、细化难、衔接难、收集数据难、结果验证难，除了推动建立同类项目共性指标库外，还需要针对部门的行业特点，逐批次解决特性指标问题。另外，绩效评价力量的专业性有待加强。如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普通财务人员短期内难以准确掌握运用，亟需培训内部专业力量。

# 六、有关建议

（一）建议大力资金拨付环节，提高资金实际到位率。由于种种原因，财政部门虽然下发了文件明确规范了转移支付资金的用途，并且要求不准减少财政预算。但是，在具体执行过程中，都会不同程度的出现经费难以落实到位的情况，建议单位业务部门应更加主动向单位领导汇报，提出公安机关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科学化、合理化的需求，力争地方党委、政府领导和财政部门对公安工作的理解、支持、最大限度地争取资金到位。

（二）建议提高资金规范使用率。资金使用时，明确资金下达后的执行时间、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执行力率。在办案经费使用上，重点保障涉及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案件侦办，在装备项目实施上，面向实战，突出一线民警装备保障。

（三）建议有限保障“项目”推进基础工作全面提升。对信息化建设、公安专用设备购置，根据公安各警钟的工作需求，合理整合业务，统筹安排资金，构建完整的信息运用平台系统，达到“资源共享、集中财力办大事”。

（四）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绩效主管部门应进一步结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建设要求，突出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在促进政府公共部门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方面的重要作用，形成强化绩效管理的氛围。把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基础性工作认真对待，加强系统内各层级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注重总结推广先进典型做法，逐步丰富工作成果。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